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21港元；
3.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鄭耀南先生；
 - (ii) 程祖明先生；及
 - (iii) 丘志明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可享有建議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權益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6.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佈。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